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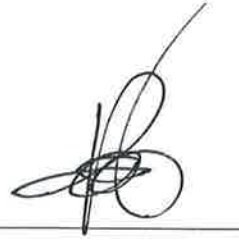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绍勇



马须伦



徐 昭



顾佳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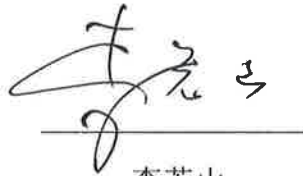
李养民



唐 兵



田留文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1
第三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四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六章 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七章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4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表决通过的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329,192,546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励程信息	指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航油	指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中远海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信方正、光大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购报价单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15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中拟购飞机机型和数量以及相关内容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4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16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9,192,546股A股股票。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27日，励程信息、中航油、中远海、财通基金等四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8,548,499,933.68元全额汇入了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1号《验资报告》，上述四家特定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

8,548,499,933.68 元。

2、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中金公司将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律师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东方航空共计募集资金 8,548,499,933.68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8,525,399.97 元后，东方航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39,974,533.71 元。

（四）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价格

1、发行底价的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44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实际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9,192,546 股 A 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327,406,822 股。

（五）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励程信息、中航油 2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2 家机构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6.44	3,000,000,000.00	是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其他	6.44	3,000,000,000.00	是

2、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931,677,018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一致。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999,999,997.96	12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465,838,509	2,999,999,997.96	12
	总计	931,677,018	5,999,999,995.92	

3、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931,677,018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95.92 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现金募集部分上限 150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6.44 元/股，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6 月 23 日的 9:00-17:00，及 6 月 24 日的 9:00-12:00，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12: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中金公司簿记中心收到中远海和财通基金的有效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6.44	1,499,999,995.76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44	1,048,499,942.00	是

上述 2 家机构均不是首轮获配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申购报价均符合有效申购要求。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表（按配售优先顺序排序）：

序号	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股数（股）	追加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499,999,995.76	否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10,550	1,048,499,942.00	否

4、最终配售情况

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结果及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投资者共 4 家，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27,406,8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48,499,933.68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 号文规定的上限 2,329,192,546 股，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50 亿元。本次发行最终

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999,999,997.96	12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465,838,509	2,999,999,997.96	12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499,999,995.76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10,550	1,048,499,942.00	12
	合计	1,327,406,822	8,548,499,933.68	-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励程信息、中航油和中远海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财通基金以其管理的华辉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24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及其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获配对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安永华明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548,499,933.68 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 8,525,399.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39,974,533.71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99 号 1 幢 5 楼 C 区
法定代表人	熊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主要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经纪；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	北京市
注册资本	441,558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春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1 日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
主要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1 日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12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465,838,509	12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10,550	12
	合计	1,327,406,822	-

前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

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夏雨扬、徐慧芬
项目协办人： 孙芳
项目成员： 唐加威、沈士俊、范晶晶、任广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联系传真： 010-6505 1156

（二）联席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经办人员： 赵留军、邵一升、郑骁骁、高心然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3 8666
联系传真： 010-6653 85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经办人员： 孙蓓、储伟、汪佳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 021-2216 7135
联系传真： 021-2216 7124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丽
经办律师： 陈巍、李明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联系传真： 010-65693838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 袁勇敏、王朝军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 +86 10 5815 3000
联系传真： +86 10 8518 8298

第三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5,072,922,927	38.61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82,621,289	31.83	境外上市外资股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3.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3.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8,493,857	2.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120,461,743	0.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750,000	0.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615,429	0.5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5,807,464	0.42	人民币普通股

注1: 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份登记情况

注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该公司分别代其多个客户持有发行人H股股份, 其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4,182,669,289股H股中, 2,626,240,000股由东航国际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东航集团拥有东航金控100%的权益, 东航金控拥有东航国际100%的权益, 因此, 东航集团间接拥有东航国际100%权益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5,072,922,927	35.06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82,621,289	28.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586,300,252	4.05	人民币普通股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3.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3.22	人民币普通股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3.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7,691,803	2.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0.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615,429	0.45	人民币普通股

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新股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记录,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股份登记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27,406,822.00	1,327,406,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	1,327,406,822.00	1,327,406,822.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40,178,860.00	-	13,140,178,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1,078,860.00	-	8,481,078,86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659,100,000.00	-	4,659,100,000.00
合计	13,140,178,860.00	1,327,406,822.00	14,467,585,682.00

注：2016 年 6 月 22 日，东航国际持有的 698,865,000 股 H 股限售解禁，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前，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动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促进整体财务状况的提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78.75%（合并口径）；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降低至 75.36%（合并口径）。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飞机将逐步提升运力，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引进新款的飞机将替代部分现有老旧飞机，能够降低油耗和维护成本，从而使得公司的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融机构贷款，本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将得以减少。假设一年期美元贷款利率为 3.00%，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17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后，可为本公司节约年度利息费用 0.51 亿元，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业务和收入结构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航空公司之一。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机队由 526 架客机、9 架货机和 16 架公务机等现代化客货运飞机组成。公司依托上海核心枢纽和西安、昆明区域，构建并完善了延伸至 179 个国家、1,057 个目的地航空运输网络。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球，为全世界近 9,400 万旅客提供优质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成功运用将有效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其中：6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引进飞机，有助于公司扩大机队规模和提高运输能力，进一步巩固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1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可以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发行完成后，东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56.3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

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章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东方航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已获得必要的批复、批准及核准，其《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政程序、方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等，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和《核准批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募足，其实施结果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惟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第六章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芳

孙芳

保荐代表人： 夏雨扬

夏雨扬

徐慧芬

徐慧芬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丁学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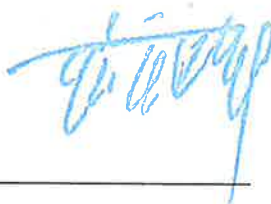


2016年 6 月 29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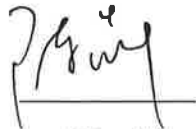


2016年 6月 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巍



李明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 丽



2016年 6月 29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验资报告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61056687_B01号)及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1号和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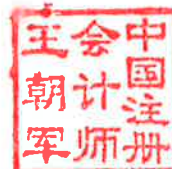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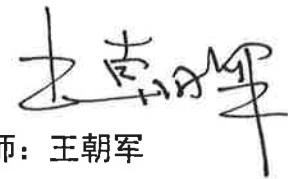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勇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朝军



2016年6月29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30 日